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

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二十一條及本系系務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系主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應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 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
- 三、系主任之產生係經系務會議推選二人,簽請校長就推薦人選中擇聘之。
- 四、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並召開系務會議選舉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
- 五、系主任推選會議須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由出席人員互推 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一位,協同主席擔任開票工作。
- 六、系主任推選作業程序,分為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 (一)初選: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均為初選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每位候選人進行圈選,獲得同意擔任系主任的票數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的前三名列為複選候選人。若票數相同可增列至四位,超過四位則就票數相同者,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若複選候選人未達3人時,應保留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資格,再進行後續初選作業直至產生3名候選人為止。複選候選人產生後隨即進行複選投票。
- (二)複選:由本系專任教師在複選候選人中圈選一位,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為本系系主任 之推薦人選。若票數相同則繼續投票圈選,直至前二名產生為止。
- 七、推選作業完成後應將系主任推薦人選於初選及複選階段之得票數,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八、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得依本要點連選連任一次。
- 九、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成立去職 案,

並經本系專任教師行使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系主任去職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